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毛雷尔先生 (瑞士)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12：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的第 92 条和大会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64/101; A/C.5/64/4)

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4/101 号文件, 其中秘书长提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和 156 条, 并请大会任命五人, 以填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空缺。在 A/C.5/64/4 号文件中, 秘书长通报了经本国政府提名的九名候选人, 以对其进行任命或重新任命, 任期三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93 和 94 条, 并请成员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两名非洲国家集团的候选人, 亚洲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各一名候选人。

3. 应主席邀请, 佩潘-哈勒女士(加拿大)、格拉女士(哥伦比亚)和丘阿索托(菲律宾)担任计票人。

4.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亚洲国家集团:

选票总数:	189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2
投票成员数:	187
法定多数:	94
所得票数:	

塔尔先生(约旦)	130
----------	-----

萨法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7
-----------------	----

5. 塔尔先生(约旦)获得法定多数票, 委员会因此建议重新任命他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三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东欧国家集团:

选票总数:	189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5
投票成员数:	184
法定多数:	93
所得票数:	

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	110
-------------	-----

曼奇克先生(波兰)	74
-----------	----

6. 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获得法定多数票, 委员会因此建议任命她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三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选票总数:	189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2
投票成员数:	187
法定多数:	94
所得票数:	

尼尔先生(牙买加)	109
-----------	-----

卡佐先生(海地)	78
----------	----

7. 尼尔先生(牙买加)获得法定多数票, 委员会因此建议重新任命他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任期三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非洲国家集团:

选票总数:	189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3
投票成员数:	186
法定多数:	94
所得票数:	

乌多女士(尼日利亚)	153
------------	-----

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	150
--------------	-----

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	54
--------------	----

8. 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和乌多女士(尼日利亚)获得法定多数票,委员会因此建议重新任命他们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开始。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64/102/Rev.1;
A/C.5/64/5)

9.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4/102/Rev.1 号文件,其中秘书长提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和 159 条,并请大会任命六人,以填补会费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成员空缺。在 A/C.5/64/5 号文件中,秘书长通报了经本国政府提名的六名候选人,以对其进行任命或重新任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鉴于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候选人数正好与这些区域集团出缺人数相同,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或重新任命候选人。

10. 就这样决定。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或重新任命非洲国家集团的杜阿勒先生(索马里)、曼苏里先生(科威特)、亚洲国家集团的角茂先生(日本)、东欧国家集团的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和胡梅尼先生(乌克兰)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斯普拉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费委员会委员,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64/103;
A/C.5/64/6)

1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4/103 号文件,其中秘书长提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并请大会认可重新任命他指定的三人,以填补投资委员会的空缺,任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 A/C.5/64/6 号文件中,秘书长提出了供大会认可的三人名单。鉴于候选人数与出缺席数正好相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认可候选人的重新任命。

13. 就这样决定。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任命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莫赫洛女士(博茨瓦纳)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

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任期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15. 主席说,秘书长根据惯例建议重新任命姜先生(中国)和皮克泰先生为投资委员会临时委员,任期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认可他们的任命。

16. 就这样决定。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姜先生(中国)和皮克泰先生(瑞士)担任投资委员会的临时委员,任期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d) 任命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A/64/104;
A/C.5/64/7);

18. 主席提请注意 A/64/104 号文件,秘书长在文件中通知大会有必要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相同头衔的其他官员填补审计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现的空缺。秘书长在 A/C.5/64/7 号说明中通知大会,联合王国政府已经提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作为这项任命的人选。鉴于候选人数正好与出缺席数相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认可候选人的任命。

19. 就这样决定。

20. 委员会建议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主计长兼审计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A/64/105; A/C.5/64/8)

2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3/105 号文件,其中秘书长提及委员会的章程第 2 至 4 条,并请大会任命五人,以填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委员会成员空缺。在 A/C.5/64/8 号文件中,秘书长通报了经本国政府提名的六名候选人,建议委员会任命或重新任命,任期四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鉴于亚洲

国家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候选人人数正好与这些区域集团出缺人数相同，他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重新任命候选人。

22. 就这样决定。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任命亚洲国家集团的远藤先生(日本)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弗洛索先生(巴西)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10年1月1日开始。

2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94条，并请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候选人。

25. 应主席邀请，吉门尼斯-希门尼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兹米女士(马来西亚)和德拉米尼女士(南非)担任计票人。

26.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亚洲国家集团：

选票总数：190

有效票数：190

弃权票数：2

投票成员数：188

法定多数：95

所得票数：

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155

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148

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145

弗洛盖蒂斯先生(希腊) 95

27. 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施特克尔先生(德国)和瓦伦扎先生(意大利)获得法定多数票，委员会因此建议任命他们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2010年1月1日开始。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A/64/105； A/C.5/64/8/Add.1)

2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64/105 号文件，其中秘书长提及委员会的章程第2至4条，并请大会指定一名副主席，填补2009年12月31日出现的委员会成员空缺。在 A/C.5/64/8/Add.1 号文件中，秘书长通报了经本国政府提名担任委员会副主席的一名候选人，任期四年，自2010年1月1日开始。鉴于候选人数与出缺席数正好相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候选人的指定。

29. 就这样决定。

30. 委员会建议指定施特克尔先生(德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四年，自2010年1月1日开始。

上午11时45分散会。